

<<建设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122143952

10位ISBN编号：7122143953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祝连波 编

页数：245

字数：40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法规>>

前言

本教材从建设法规基础理论开始介绍，涵盖了建设法规涉及的主要方面，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 围绕工程建设活动，以提升读者对建设工程法规的理解力为目的，引用大量真实案例，使读者置身于真实的法律环境中，以案说法，以案学法，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改变了某些建设法规教材单纯介绍建设法规的枯燥局面，激发读者学习建设法规的热情。

2 内容新颖实用。

教材编写过程中以当前颁布的国家最新建设法规为依据，尽量吸收工程建设实践中的最新成果，反映我国建设法规的最新动态。

3 语言流畅，通俗易懂。

考虑到土建类专业学生在学习本课程时一般没有进行法学方面的预备课学习，教材在解释建设法规专用词汇时，尽量做到浅显易懂，便于理解和掌握。

4 教材内容广泛，知识体系具有综合性。

在教材的编写工程中，注意相关知识体系的融合，如在编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主线，并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规融入编写内容中，既增加教材知识体系的综合性，又可加深读者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知识理解的深度。

5 教材知识结构合理，具有系统性。

教材在知识结构上以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为主线，做到知识主线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本书由兰州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祝连波副教授担任主编，由武汉工业学院朱明强老师和鸡西大学李慧宇老师担任副主编。

全书共15章，各章的分工为：第1章、第2章、第6章和第7章由祝连波老师撰写，第3章、第8章和第10章由兰州交通大学温海燕老师撰写，第4章、第5章和第11章由兰州大学张玉老师撰写，第9章、第12章和第13章由朱明强老师撰写，第14章和第15章由李慧宇老师撰写，全书由祝连波统稿，研究生李金梅、白玲、尹相旭协助完成了一些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查阅和参考了大量的建设法规方面的文献资料和有关专家的著述，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可以作为各级各类院校土建类专业师生的教学用书，亦可作为建设领域行政管理者、建设项目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尽管已经作了很大努力，书中的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4月

<<建设法规>>

内容概要

本书结合最新立法、司法动态，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相关法律制度。使读者能够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掌握建设工程法律基础和各种法规，包括工程建设程序法规、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建筑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建设法律责任、劳动法法律制度、住房保障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

本书突出特色采用大量翔实缜密的工程案例，真正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增强了本书的应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大专、高职高专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等土建类专业的教学用书，还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书。

<<建设法规>>

书籍目录

第1章 建设法规概论

1.1概述

1.1.1法及建设法规的概念

1.1.2建设法规调整对象

1.1.3建设法规的特征

1.2建设工程法规体系

1.2.1建设法规关系的概念

1.2.2建设法规关系的构成

1.3建设工程法规立法

1.3.1建设立法的概念

1.3.2建设立法的机构

1.3.3建设立法的程序

复习思考题

第2章 建设工程法律基础

2.1民法基础

2.1.1概述

2.1.2民事法律关系

2.1.3民事法律行为

2.1.4代理

2.1.5民事权利

2.1.6诉讼时效

2.2合同法基础

2.2.1合同的原则及合同的种类

2.2.2合同的订立

2.2.3合同的效力

2.2.4合同的履行

2.2.5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2.6违约责任

2.3建设工程法律基础案例

案例1关于诉讼时效

案例2关于代理

复习思考题

第3章 工程建设程序法规

3.1工程建设程序法规概述

3.1.1工程建设项目的概念

3.1.2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概念

3.1.3我国工程建设程序的立法现状

3.1.4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

3.2工程建设程序阶段的划分

3.2.1工程建设程序的一般步骤

3.2.2工程建设程序的阶段划分

3.3工程建设前期阶段及准备阶段的内容

3.3.1工程建设前期阶段的内容

3.3.2工程建设准备阶段的内容

3.4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的内容

<<建设法规>>

- 3.4.1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内容
- 3.4.2 工程竣工验收与保修阶段的内容
- 3.5 案例分析
 - 案例1 关于城市规划
 - 案例2 关于项目选址
- 复习思考题
- 第4章 城乡规划法规
 - 4.1 城乡规划法规概述
 - 4.1.1 城乡规划法规的概念
 - 4.1.2 城乡规划法的立法目的
 - 4.1.3 城乡规划法的适用范围
 - 4.1.4 城乡规划体系
 - 4.2 城乡规划的制定
 - 4.2.1 制定城乡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 4.2.2 城乡规划的审批
 - 4.2.3 城市、镇规划的编制
 - 4.2.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4.3 城乡规划的实施
 - 4.3.1 实施城乡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 4.3.2 城乡规划的实施
 - 4.4 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与文物保护
 - 4.4.1 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规划管理
 - 4.4.2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
 - 4.5 规划许可证制度
 - 4.5.1 选址意见书制度
 - 4.5.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制度
 - 4.5.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 4.6 违反城乡规划法的法律责任
 - 4.6.1 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规定的法律责任
 - 4.6.2 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 4.6.3 违反规划许可证制度的法律责任
 - 4.6.4 违法进行建设活动的法律责任
 - 4.7 城乡规划法规案例
 - 案例违反规划许可证制度案例
- 复习思考题
- 第5章 土地管理法规
 - 5.1 土地管理法规概述
 - 5.1.1 土地管理的基本概念
 - 5.1.2 土地管理法规的概念
 - 5.2 土地管理的基本制度
 - 5.2.1 土地公有制制度
 - 5.2.2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 5.2.3 耕地保护制度
 - 5.2.4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5.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5.3.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
 - 5.3.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批

<<建设法规>>

5.3.3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5.4建设用地

5.4.1建设用地概述

5.4.2国家建设用地

5.4.3乡（镇）村建设用地

5.4.4建设用地的征收和补偿

5.5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5.5.1违反土地权属变更规定的法律责任

5.5.2违法占用或损毁耕地的法律责任

5.5.3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

5.5.4违反土地批准、征收规定的法律责任

5.6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案例

案例非法批准占用土地案例

复习思考题

第6章 建筑法法律法规

6.1建筑法概述

6.1.1建筑法的概念及立法目的

6.1.2建筑法适用范围

6.1.3《建筑法》确立的基本制度

6.2建筑许可制度

6.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2.2从业资格许可

6.3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6.3.1建筑工程发包

6.3.2建筑工程承包

6.4建筑工程监理

6.4.1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6.4.2监理依据、内容和权限

6.4.3建设工程监理的相关规定

6.5法律责任

6.5.1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6.5.2施工单位的法律责任

6.5.3设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6.5.4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6.6建筑法法律制度案例

案例1越级承包案例

案例2工程转包案例

复习思考题

第7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7.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概述

7.1.1招标投标的概念及其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7.1.2招标投标的性质及调整对象

7.1.3招标投标的法律体系

7.2建设工程招标

7.2.1招标的条件

7.2.2招标的项目范围

7.2.3招标的方式

<<建设法规>>

- 7.2.4 招标的种类
- 7.2.5 招标的办法
- 7.2.6 招标投标的程序
- 7.2.7 关于招标的其他法律规定
- 7.3 建设工程投标
- 7.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7.3.2 投标程序
- 7.3.3 投标担保
- 7.3.4 联合体投标
- 7.3.5 关于工程投标的其他法律规定
- 7.4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和中标
- 7.4.1 开标
- 7.4.2 评标
- 7.4.3 中标
- 7.5 法律责任
- 7.5.1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 7.5.2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7.5.3 其他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 7.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案例
- 案例1 关于招标的案例
- 案例2 关于开标、评标和定标的案例
- 复习思考题
- 第8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
- 8.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8.1.1 合同法律关系
- 8.1.2 建设工程合同
- 8.1.3 建设工程合同的约束力
- 8.1.4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
- 8.1.5 提高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
- 8.2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 8.2.1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原则
- 8.2.2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程序
- 8.2.3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 8.2.4 建设工程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
- 8.3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 8.3.1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原则
- 8.3.2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的规则
- 8.3.3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的担保
- 8.3.4 合同的保全
- 8.4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
- 8.4.1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
- 8.4.2 建设工程合同的终止
- 8.4.3 建设工程合同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8.5 建设工程合同案例
- 案例1 关于合同违约
- 案例2 关于合同文件条款

<<建设法规>>

复习思考题

第9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

9.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制度概述

9.1.1 工程勘察设计法规的相关概念

9.1.2 工程勘察设计法规的立法现状

9.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的基本原则

9.1.4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

9.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9.2.1 工程建设标准的概念

9.2.2 工程勘察设计标准

9.2.3 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9.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

9.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原则

9.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依据

9.3.3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9.3.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9.3.5 建设工程文件的审批和修改

9.3.6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与加固

9.4 建设工程施工图的审查

9.4.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概念

9.4.2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9.4.3 施工图审查机构

9.4.4 施工图审查的程序

9.4.5 施工图审查各方的责任

9.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

9.5.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概况

9.5.2 违法责任

9.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案例

案例1 设计责任认定案例

案例2 设计事故分析案例

复习思考题

第10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1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10.1.1 建设工程质量的概念

10.1.2 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

10.1.3 质量体系认证的标准

10.1.4 GB / T 19000-2000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10.2 政府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0.2.1 建设工程主体的监督管理制度

10.2.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10.2.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制度

10.2.4 建设工程质量的验评与奖励制度

10.2.5 建材使用许可制度

10.3 建设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0.3.1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0.3.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10.3.3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建设法规>>

- 10.3.4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 10.3.5 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 10.4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及损害赔偿
 - 10.4.1 保修期限的规定
 - 10.4.2 保修程序
 - 10.4.3 保修的经济责任
 - 10.4.4 损害赔偿
- 10.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案例
 - 案例关于质量保证金
 - 复习思考题
- 第11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
 - 1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概述
 - 11.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概念
 - 11.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的概念
 - 11.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11.2.1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 11.2.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 11.2.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11.2.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 11.2.5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1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11.3.1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 11.3.2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 11.3.3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 11.3.4 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 11.3.5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 11.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管理
 - 11.4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处理
 - 11.4.1 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 11.4.2 安全事故的报告
 - 11.4.3 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11.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规案例
 - 案例1 安全生产责任案例
 - 案例2 安全防护案例
 - 复习思考题
- 第12章 建设法律责任
 - 12.1 建设法律责任概述
 - 12.1.1 法律责任的概念
 - 12.1.2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12.1.3 法律责任的种类
 - 12.2 建设工程常见法律责任
 - 12.2.1 工程建设民事责任
 - 12.2.2 工程建设行政责任
 - 12.2.3 工程建设刑事责任
 - 12.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 12.3.1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 12.3.2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建设法规>>

- 12.3.3行政处罚决定
- 12.3.4行政处罚的执行
- 12.4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案例
- 案例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案例
- 复习思考题
- 第13章 劳动法法律制度
- 13.1劳动法概述
- 13.1.1劳动法的概念
- 13.1.2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 13.1.3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13.2劳动合同
- 13.2.1劳动合同的概述
- 13.2.2劳动合同的内容
- 13.2.3劳动合同的效力
- 13.3劳动保护
- 13.3.1劳动保护的内涵和特点
- 13.3.2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 13.3.3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
- 13.4劳动纪律
- 13.4.1劳动纪律的概念和特征
- 13.4.2劳动纪律的法律保障
- 13.5劳动争议
- 13.5.1劳动争议的概念和特点
- 13.5.2劳动争议的范围
- 13.5.3劳动争议的处理
- 13.6劳动法案例
- 案例1劳动合同时效案例
- 案例2劳动合同类型案例
- 复习思考题
- 第14章 住房保障制度
- 14.1住房保障制度概述
- 14.1.1住房与住房保障
- 14.1.2住房保障制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内容
- 14.1.3住房保障的形式
- 14.1.4我国城镇住房保障制度
- 14.2廉租住房保障制度
- 14.2.1廉租住房制度概述
- 14.2.2廉租对象的界定与配租标准
- 14.2.3廉租住房建设资金的筹集
- 14.2.4廉租住房的退出机制
- 14.3公共租赁住房制度
- 14.3.1公共租赁住房制度概述
- 14.3.2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具体规定
- 14.3.3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
- 14.4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制度
- 14.4.1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制度概述
- 14.4.2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制度的政策

<<建设法规>>

14.4.3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14.5住房保障制度案例

案例1廉租房住户违规出租房屋案

案例2经济适用房交易案

复习思考题

第15章 其他相关法律

15.1物权法

15.1.1物权法概述

15.1.2物权法中涉及建筑工程领域的相关条文及部分条文解释

15.2税法

15.2.1我国税收制度的概述

15.2.2建设行业常用税种

15.2.3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15.3节约能源法

15.3.1节约能源法概述

15.3.2节约能源法与建筑节能相关条文及部分条文解释

15.3.3节约能源法与建筑节能

15.4档案法

15.4.1建设工程档案的种类

15.4.2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

15.5其他相关法律案例

案例1合法建筑侵犯采光权案

案例2未经消防验收是否影响合同

效力

复习思考题

参考文献

<<建设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3.2.3 国务院各部门的建设立法权 建设部门规章的立法机构是国务院各部委。建设部门规章一方面可以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以便于更好地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建设部门规章作为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可以更好地为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实施建设行为和行政行为提供指导依据。

1.3.2.4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建设立法权 《立法法》第63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立法法》第64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

<<建设法规>>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法规》突出特色采用大量翔实缜密的工程案例,真正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增强了《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法规》的应用性。

《高等学校土建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法规》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大专、高职高专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等土建专业的教学用书,还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